**河北省人民政府**

**关于调整房产税征期的通知**

冀政字〔2020〕7号

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人民政府，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：

　　为落实便民服务举措，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》(税总函〔2019〕223号)要求，省政府决定将《河北省房产税实施办法》中的房产税征期调整为：“按年征收，分期缴纳。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的1日至15日申报缴纳本季度房产税。”

河北省人民政府

2020年2月25日